

光明区新湖街道关于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情况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将《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编号：深光新湖调（2024）1号）予以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件。公示期10日，如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向我办提出异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妥善处理的，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进行后续处理工作。

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0755-88212950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旧围1号新湖街道
执法队5楼509室

公 示 期：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附件：光明区新湖街道关于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情况的公示
（编号：深光新湖调（2024）1号）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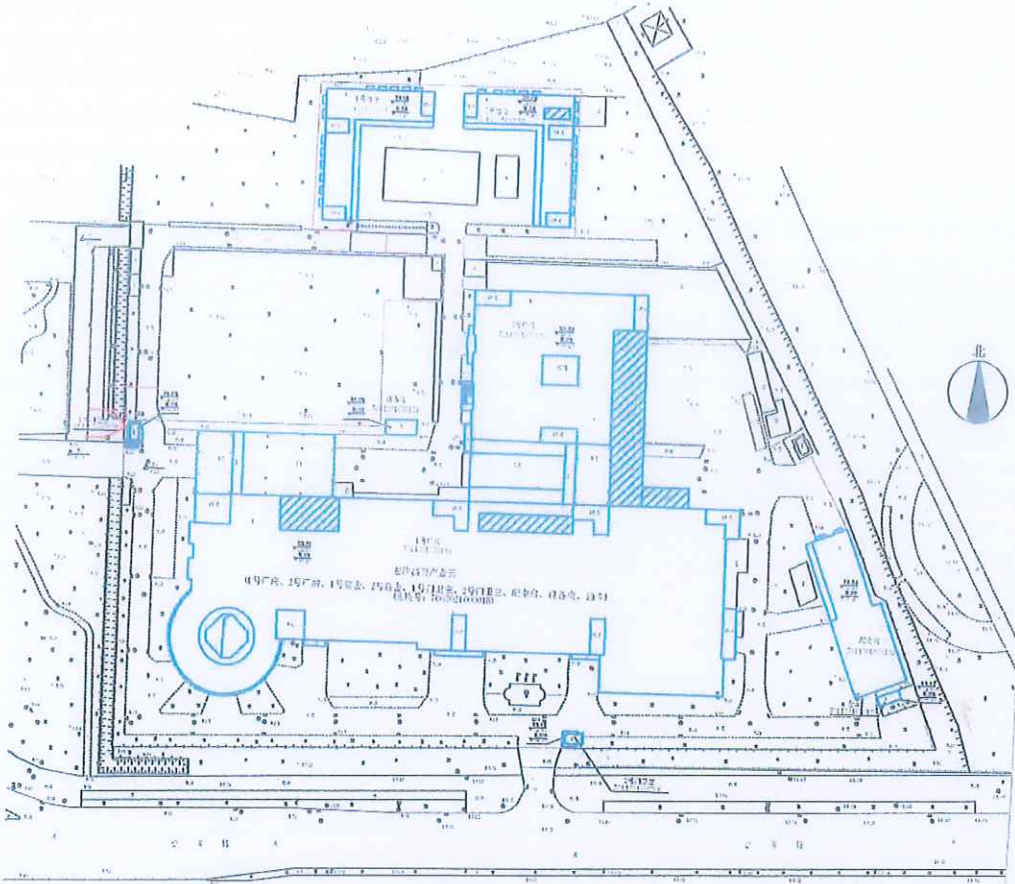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深光新湖调（2024）1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22205	41.5%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5830M	58.5%				
已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街道办事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u>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申报人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u>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巷）888号</u> 栋数：<u>9</u>栋 用地面积：<u>27248.81</u>平方米 地块用途：<u>工业用地</u> 地块编号：<u>706202100004B</u> 分项指标：								
分宗定界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701130108014B	左岸高新产业园1号厂房	31896.08	8304.50	4	厂房	钢筋混凝土
	第2栋	701130108015B	左岸高新产业园2号厂房	8683.61	2425.88	4	厂房	钢筋混凝土
	第3栋	701130108008B	左岸高新产业园1号宿舍	3675.83	596.63	6	宿舍	钢筋混凝土
	第4栋	701130108009B	左岸高新产业园2号宿舍	3574.50	524.60	6	宿舍	钢筋混凝土
	第5栋	701130108012B	左岸高新产业园1号门卫室	11.31	11.31	1	门卫室	混合
	第6栋	701130108020B	左岸高新产业园2号门卫室	12.48	12.48	1	门卫室	混合
	第7栋	701130108018B	左岸高新产业园配电房	624.56	624.56	1	配电房	混合
	第8栋	701130108013B	左岸高新产业园设备房	65.03	40.05	地上1层 地下1层	设备房	混合
第9栋	701130108019B	左岸高新产业园仓库	57.21	17.82	地上1层 地下1层	仓库	混合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李亚明 2024年9月25日 测量人员(签名): 唐前 2024年9月25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新潮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潮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新潮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指界人确认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初步调查情况	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初步核实 701130108014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15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08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09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12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2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18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13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30108019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调查情况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成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701130108014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厂房
	701130108015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厂房
	701130108008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宿舍
	701130108009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宿舍
	701130108012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门卫室
	701130108020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门卫室
	701130108018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配电房
	701130108013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设备房
	701130108019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仓库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